

最新监狱管理执法 全 书 (三十五)

郭雅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监狱管理执法全书/郭雅主编.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4

ISBN 7-80606-719-1

I. 最… II. 郭…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53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 7-80606-719-1/ D · 200

定价: 688.00 元

目 录

劳动部关于深化技工学校教育的决定	1
公安部《关于技工学校招收农业户口学生问题的复函》	8
劳动部关于社会力量办学管理体制问题的答复	9
劳动部关于留学生见习期满后定级问题的复函 ..	1 1
劳动部关于开展技工学校评估工作的通知	1 2
劳动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技工学校管理的通知	2 1
劳动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技术教育的规定	2 4
劳动部关于建立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试题库的通知	2 6
劳动部关于简化临时工人招收手续的通知	2 7
劳动部关于加强劳动卫生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	2 9
劳动部关于技工学校暂行办法草案	3 8
劳动部关于技工学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	4 3
中等职业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4 4

劳动部关于技工学校深化改革的意见	4 7
劳动部关于技工学校管理体制问题的复函	5 3
劳动部关于技工学校、职业（技术）学校和就业 训练中心毕（结）业生实行职业技能鉴定 的通知	5 4
劳动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招收工人管理问题 的通知	5 8
劳动部关于国营企业招收工人计划管理问题 的复函	5 9
劳动部关于贯彻实施《职业教育法》的通知	6 0
劳动部关于贯彻落实《社会力量办学条例》 的通知	6 9
制定社会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和教学计划、大纲 的基本要求	7 6
劳动部关于公布国家级重点技工学校名单 的通知	7 8
劳动部关于工人技术学校学生人民助学金在 假期内的发放问题	8 1
劳动部关于工人技术学校毕业生的见习期和 见习期间的临时工资待遇由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具体规定的通知	8 2

劳动部关于从社会招收的退伍军人实行社会 招收人员待遇的函	8 3
劳动部关于颁发技工学校通则等三个文件 的通知	8 4
劳动部关于颁发《技工学校招生规定》的通知 ..	8 8
技工学校招生规定	8 8
劳动部关于颁发《技工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的通知	9 6
劳动部关于颁布《企业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教育 管理规定》的通知	1 0 3
劳动部工资局关于侨办学校中的教职员工的 退职、退休和工龄计算问题的复函	1 1 0
劳动部工资局关于技校学生在学习期间是否 计算工龄问题的复函（摘录）	1 1 1
劳动部工资局关于复员、退伍的军事院校中的 青年学生和士兵学员参加工作后的工资 待遇问题的复函	1 1 1
劳动部工资局复关于调干学生毕业后不服从 分配的工龄计算问题（摘录）	1 1 3
劳动部工资局复关于大专学校调干生精减时 的待遇问题	1 1 4

劳动部工资局复关于大专学校调干生工龄 计算问题	1 1 4
劳动部复关于在职职工从业余大学或函授班 (部)毕业后的工资待遇问题	1 1 5
劳动部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福利企业、学校办企业征税问题的通知》 的通知	1 1 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福利企业、学校 办企业征税问题的通知	1 1 6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山西省技工学校招生 管理处罚暂行规定》的通知	1 1 7
山西省技工学校招生管理处罚暂行规定	1 1 8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首批《技工学校专业 目录》的通知	1 2 5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部门劳动管理 干部岗位专业知识培训课程免修和免考条件》 及《劳动管理干部培训登记卡》的通知	1 2 6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的通知	1 2 8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1 2 9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西安市技工学校招生工作有	

关问题的复函	1 3 8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退伍军人招收为劳动合同 制职工后如何计算养老金和缴费年限问题 的复函	1 3 9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卖淫嫖娼人员被收容教育 期间工资福利待遇等有关问题的复函	1 4 0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劳动部门举办的就业训练 中心不属于社会力量办学的通知	1 4 1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就业训练中心、技工学校审 批管理问题的复函	1 4 2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技术工学校是否属于职业 学校享受减免税待遇问题的复函	1 4 3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职工被公安机关“收容教育” 企业能否与之解除劳动合同的请示》 的复函	1 4 4
劳动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技工 学校招生体检标准及执行细则的补充规定》 的通知	1 4 4
技工学校招生体检标准及执行细则的补充 规定	1 4 5
劳动部、卫生部关于修改《技工学校招生体检	

标准及执行细则》的通知	1 4 6
劳动部、人事部关于培养生产实习指导教师的 实施办法	1 4 8
劳动部、内务部关于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 调干毕业生工资待遇问题的处理意见	1 5 2
劳动部、内务部复关于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 学校毕业生入学前文化程度参差不齐毕业 后工资待遇的处理问题	1 5 4
劳动部、内务部、卫生部关于中等卫生专业 学校毕业生的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	1 5 5
劳动部、国家教育委员会、农业部、国家工商 行政管理局、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严禁使用 童工的通知	1 5 6
劳动部、国家计委关于申办高级技工学校有关 事项的通知	1 5 9
劳动部、国家计委关于申办高级技工学校若干 问题的通知	1 6 3
矿业权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公告	1 6 6
科学教育影片各类稿酬的暂行规定	1 6 6
科技部、人事部、教育部关于确定北京、上海等 留学人员创业园为国家留学人员创业园示范	

建设试点的通知	1 7 0
科技部、教育部关于做好国家大学科技园建设 试点工作的通知	1 7 1
科技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大学科技园 “十五”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	1 7 5
科技部、教育部关于认定首批国家大学科技园 的通知	1 9 1
科技部、教育部、中科院、工程院、国家自然 科学基金委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基础研究工作 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 9 5
科技部、教育部、人事部、财政部、中国人民 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	2 0 8
九十年代医学成人教育发规划	2 1 5
教育专项贷款暂行管理办法	2 2 0

劳动部关于深化技工学校教育改革的决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劳动（劳动人事）厅（局），国务院有关部、直属机构劳动部门及计划单列企业集团：

大力发展和办好技工学校是开发劳动者职业技能，提高劳动者素质，发展和完善劳动力市场的有效途径。近年来，通过改革，技工学校教育有了很大发展。为更好地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劳动制度改革的要求，现就深化技工学校教育改革有关问题作如下决定，请结合本地区、部门的实际情况执行。

一、改革的基本方针和目标

要以党的“十四大”精神和《中国教育改革与发展纲要》为指针，使技工学校的办学条件有较大改善，培训规模有较大发展，适应市场需要的应变能力不断增强，管理水平、培训质量和效益有显著提高。

为满足社会各种人才的需要和企业在岗人员继续提高的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在巩固、提高现有办学水平的同时，有计划地、积极地发展新的技工

学校。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主党派和个人开办技工学校，提倡办学条件好的学校同未办校的企业、事业单位联合办学，使技工学校总体规模有较大发展，不断满足社会需要。

技工学校要按照劳动力市场的需求，拓展培训领域，服务于全社会。在以培训中级技术工人为目标的基础上，有条件的也可培养高级技术工人、企业富余人员或社会急需的其他各类人员。

二、学校自主招生，毕业生自主择业

技工学校招生计划由指令性改为指导性。每年的招生计划由学校根据社会需要和办学条件，商主管部门确定后，报劳动部门汇总，由劳动部下达指导性计划。

技工学校招生，逐步实行在劳动行政部门监督下，由学校自行组织报名、考试、评卷、录取新生的办法。招生时间可按企业需要和市场需求确定。

技工学校除招收城镇青年或接受乡镇企业委托的培训任务外，可根据当地经济发展需要，适当扩大招生范围。招收的农村青年毕业后被企业录用的，允许将其户口迁往企业所在地的城镇落户。

技工学校应尽量扩大委托培训和定向培养的比

例，努力做到与劳动力市场紧密结合。已同企业签定培养合同的，学生在企业实习期间应按学徒工待遇由企业发给劳保用品及生活补贴，毕业按合同规定办理。未同企业签订培养合同的，毕业后由学校推荐，用人单位择优录用或通过职业介绍所登记，自主择业。其中，优秀毕业生，本人志愿继续升学的，可由学校和当地劳动部门推荐报考职业技术学院。

三、根据需要，合理确定专业设置及学制

技工学校要根据社会需要和国家即将颁发的《技工学校专业目录》中关于专业名称、培养目标和年限的基本要求，合理确定专业设置、培养目标和学制。国家统一规定的专业，教学计划、大纲、教材要按国家原则规定执行，学生毕业时发技工学校毕业证书。

四、落实学校自主权，增强学校活力

技工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主管部门要放权给所属学校，使其成为独立自主的办学实体。

——除国家统一规定的专业外，学校有权根据劳动力市场的需求和《工人技术等级标准》的要求，自行确定专业设置、培养目标（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学制、招生人数、教学计划、大纲、专业教材、毕（结）业证书（注明修业期限）的发放以及推荐毕业生就业。

——学校有权在国家规定的人员编制范围内，确定内部机构设置、中层干部的聘任，教师、职工的录用与辞退，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

——学校有权根据工资总额或包干经费以及按规定提取的部分收入，确定内部工资、奖金的分配形式、额度以及其他福利待遇。

——学校有权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开办企业，开展勤工俭学和筹集资金，自行确定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

——技工学校教育属非义务教育，学校有权按国家规定向学生收取学费，学费标准由学校所在地人民政府审定。学校有权接受国家和企业的拨款、投资、使用各种贷款，按规定进行社会集资，接受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捐资、赠款和物质资助。

——学校有权拒绝违反国家规定的各种摊派。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取学校的创收、收费、集资等经费收入或冲销拨给学校的正常经费。

五、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

提高教学质量是技工学校教学改革的核心。学校要逐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符合技能培训特点和教学规律，具有竞争活力的教学制度。

继续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充实其内容，改进形式与方法。德育教育要以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为主导，同时增加企业管理意识、产品质量观念、效益观念等内容。对学生要加强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以及近代史、现代史和国情教育，引导学生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认识现实问题。提倡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把建设严谨、优良的校风、学风落实到实处。

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工人技术等级标准》为基本依据，积极进行课程设置、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的改革，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

理论课课程设置要适应操作技能培训的需要。教学内容以应用知识为主。注重启发式和直观教学，培养学生独立思考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生产实习课要突出基本技能训练，实行每生一岗或轮流在模拟装置上操作。要把学生的基本技术训练同直接参加生产密切结合起来，不断提高学生的实际操作技能。

学校要充分利用人才、知识密集和有一定生产设备等有利条件，大力发展校办企业，开展勤工俭学。

学校办企业要从实际出发,并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经营。校办企业人员一般应在学校现有人员中调剂解决。学校在保证完成教学任务的前提下,可分流出一部分行政人员和教师从事科技开发或创办经济实体。在校办企业工作的教师,其教师待遇不变。

六、转变政府职能,加强管理与服务

各级劳动行政部门在人民政府领导下对各类技工学校(含分校、技工班)行使综合管理的职能,按照宏观管住、管好,微观放开、搞活的原则,加强对技工学校的管理与服务。

——确定学校发展目标,健全学校审批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技工学校发展的目标和重点,合理规划或调整学校布局,总结推广先进经验;根据国家规定,审查技工学校的办学条件,严格学校审批制度,确保技工学校的办学水平。

——学校主管部门要逐步增加对技工学校的投入和正常经费额度,保证学校教学工作的进行。

——组织审定教材。劳动行政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技工学校教材审定办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审定教材,并向技工学校推荐。

——国家建立技工学校评估制度，各级劳动行政部门要定期做好技工学校评估工作。

——实行技工学校校长任职资格证书制度。各级劳动行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有计划地分期分批对校长进行培训，使其尽快达到任职资格要求和取得资格证书。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实行技工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制度和考核制度。搞好教师培训工作，劳动行政部门要充分利用和发挥现有职业技术师范学院（教师进修学院、教师培训中心、高级技工学校等）的有利条件和积极性，组织好教师培训和开展地区间教师培训的协作。各地区、各部门应根据需要抓好教师培训基地建设，增加经费和人员投入，扩大培训规模，提高培训质量，并特别注意生产实习指导教师的培养与提高。同时，要建立兼职教师的聘任制度。

——严格毕业生质量考核（双证书）制度。技工学校学生按计划完成学业后，由学校组织考试，成绩合格的，发给毕业证书；技术等级考核由当地技能鉴定站（所）进行，考核合格的，由考核组织发给技术等级证书。学生毕业证书和技术等级证书是推荐就业和企业择优录用并确定技能工资的主要依据。

——要做好信息服务工作。各级劳动部门要建立信息网络，为本地区技工学校提供人才需求信息、校办企业产品供销信息和教学与教改等信息，促进学校的改革与发展。

附件：公安部《关于技工学校招收农业户口学生问题的复函》

附件：

公安部《关于技工学校招收农业户口学生问题的复函》

(1993年6月29日) 公治〔1993〕523号

劳动部：

你部《关于技工学校招收农业户口学生问题的函》(劳部发〔1993〕97号)收悉。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根据户口管理应该适应经济建设需要的原则，我部同意你部的意见，即对高空、高温、野外、井下等苦、脏、累、险或在城镇招生难的工种(专业)，可以招收农村青年进行培养。学生在校培养期间，保留